

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告知承诺书

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，现做出下列承诺：

（一）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；

（二）已经知晓《国家能源局关于取消电力业务资质许可相关证明材料的公告》全部内容；

（三）确认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：

1. 具有法人资格；
2. 具有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净资产；
3. 具有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设备、经营场所；
4. 技术负责人、安全负责人具有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任职资格，且不能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；
5. 具有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专职专业人员；
6. 具有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。

申请一级至三级许可证的（分立后新设单位），还应当具有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业绩。



许可证不同类别、不同等级的具体申请条件，应满足《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条件的通知》（国能资质〔2015〕253号）、《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管理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》（国能资质〔2016〕352号）、《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〈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所需施工机具设备条件〉（2017版）的通知》（国能发资质〔2017〕70号）、《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〈国家能源局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国能综通资质〔2019〕81号）等文件要求。



（四）能够妥善保存企业当前满足许可要求的相关材料，接受河南能源监管办事中事后监管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）及诚信管理措施；

（五）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；

（六）若违反承诺或者做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（法人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电话：0371-55911001

日期：2020年10月27日



承诺书

本人李开军身份证号码410103196409097011，系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，在此郑重声明，本单位此次填报技术人员职称证均为电力相关专业。此次申请提供的人员材料如有虚假，本单位愿接受电力监管机构以及其它有关部门依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给予的处罚。

公司名称（公章）：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

2021年9月23日

